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300—2018  
代替 GB 20300—2006

##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 安全技术条件

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road transportation vehicle of explosive substance and  
chemical toxic substance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要求 .....	2
5 标志 .....	4
6 随车文件 .....	5
7 过渡期要求 .....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标志牌 .....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标示牌 .....	7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橙色反光带、标志牌及安全标示牌位置 .....	9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0300—2006《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》。与 GB 20300—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中对爆炸品的定义(见 3.1);
- 修改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中对剧毒化学品的定义(见 3.2)
- 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中罐体有效容积改为罐体容积,其定义不变(见 3.3);
- 修改了排气系统要求(见 4.1.3);
- 修改了轮胎要求(见 4.1.4);
- 修改了限速装置要求,增加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应符合 GB/T 24545 的要求,修改调定最大车速为 80 km/h(见 4.1.5);
- 修改了制动装置要求,删除了所有车辆必须装备制动器自动间隙调整臂(见 4.1.6);
- 修改了电气装置要求,增加了电气装置应符合 GB 21668 的规定(见 4.1.7);
- 删除了尺寸参数要求中质心高度的要求(见 4.2.2);
- 增加了车辆侧倾稳定角的要求(见 4.2.3);
- 修改了罐体容积的要求(见 4.2.5);
- 修改了罐体及附件防护的要求(见 4.2.6.1);
- 增加了牵引座以及牵引车与全挂车耦合装置的要求(见 4.2.8);
- 修改了装卸软管以及接地的要求(见 4.2.9);
- 修改了行驶记录仪的要求,按 GB 7258—2012 第 8.6.5 条(见 4.2.11);
- 修改了车载监控终端应符合 JT/T 794 的相关条款(见 4.2.12);
- 修改了安全标示牌尺寸和样式,增加了安全标示牌的固定方式要求(见 5.2);
- 修改了橙色反光材料逆反性能要求(见 5.3);
- 修改了附录 B 安全标示牌示例(见附录 B);
- 修改了附录 C 橙色反光带、标志牌及安全标示牌位置(见附录 C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、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、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钢、吴云强、张龙、肖超波、苏德标、侯永华、冯会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0300—2006。